

| 中大新闻 | 每周聚焦 | 媒体中大 | 专题报道 | 教学科研 | 对外交流 | 服务社会 | 招生就业 | 视觉中大 | 逸仙论坛 |  
| 视听新闻 | 中大人 | 校园生活 | 学子风采 | 校友动态 | 网论精粹 | 高教动态 | 中大校报 | 中大电视 | 表格下载 |



### 中大新闻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  
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重要讲话引...  
新时代@教育 | 聚力内涵发展...  
新时代@教育 | 我校2018...  
我校组织传达学习中国工会十七大...

首页 » 中大新闻

### “地方立法研究编委会”揭牌 我校参与创办全国首个立法学期刊

稿件来源：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 | 作者：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 | 编辑：金凤 | 发布日期：2016-08-31 | 阅读次数：



### 每周聚焦

广东高等教育“四重”建设出成效...  
英国商务、创新与技能国务大臣V...  
广东省委领导来我校考察并看望教...  
我校在协同发展、合作共建方面取...  
我校在科研创新方面获突破性成果

8月29日上午，“地方立法研究编委会”揭牌仪式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副主任张广宁、原副主任肖志恒，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白洁，我校党委书记陈春声、副校长马骏等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省人大法委、法工委、广东省立法研究所等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 媒体中大

【南方日报】笑傲江湖成绝响，人...  
【广州日报】窗花如蝶翼 地破...  
【广州日报】AI帮诊断自闭症 ...  
【南方日报】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  
建功立业新时代 | 党建促扶贫...



肖志恒原副主任（右二）、戴运龙主任（右一）、陈春声书记（左二）、马骏副校长（左一）共同为“地方立法研究编委会”揭牌



“地方立法研究编委会”揭牌仪式出席嘉宾合影

仪式上,张广宁副主任对《地方立法研究》期刊的创办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必须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学研究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必须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立法工作实际,关注我国地方立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反映广东及全国立法学法律界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促进立法水平的提升。三是必须坚持鲜明的品牌特色,发挥广东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区域的优势,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跟踪国际法学理论前沿,为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广东以及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研究事业服务。

陈春声书记代表学校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期刊创办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陈书记表示,《地方立法研究》的成功创办,是广东省地方立法改革创新及我校大力发展立法学科的重要成果,将为我校发展立法学科提供重要机遇。学校要发挥人文社会科学的传统和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全面提升《地方立法研究》办刊质量,使其尽快跻身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行列。

白洁局长表示,《地方立法研究》的创办正逢其时,兼具中山大学的科研优势和广东省立法研究所的立法实践,填补了省法学学术期刊的空白,有利于打造广东法学研究的学术新高地。

随后,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肖志恒、办公厅主任戴运龙,我校党委书记陈春声、副校长马骏,共同为“地方立法研究编委会”揭牌。

据悉,今年7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同意中山大学、广东省立法研究所创办《地方立法研究》期刊,中山大学为期刊主管单位及主要主办单位。《地方立法研究》是中国第一本立法学期刊,也终结了华南地区高校没有法学期刊的历史,将争取在今年11月底完成首期编辑出版,初步定于12月举行首发仪式。

版权所有 中山大学党委宣传部 5D空间工作室设计 未经许可 请勿转载